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第八屆四次監事會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錢永祥、杜文毅、張楊、胡煜、馬忠禮、張二震*、葛揚*、張柱庭*、
陳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四次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兹公告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下午在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8届4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监事王文杰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青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同意监事常青先生因工作分工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等职务；监事会对常青先生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并对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促进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 同意监事孙宏宁先生因工作分工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监事会对孙宏宁先生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并对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促进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3. 同意监事王文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

4. 提议陈祥辉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并批准本公司与陈先生签订委聘书，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并将此提案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提议潘焯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并批准本公司与潘先生签订委聘书，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并将此提案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提议任卓华女士担任本公司监事，并批准本公司与任女士签订委聘书，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并将此提案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并批准《关于处置资产损失的议案》，按相关规定，将撤除312国道沪宁段收费站、提前终止收费经营权形成的资产损失共计人民币624,530,141.64元，在2015年度进行一次性减计；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处置资产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处置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定要求。

议案表决情况：所有议案同意票为4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附件：候选监事简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候选监事简历

陈祥辉先生

1963年出生，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陈先生长期从事交通建设和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工作。曾任江苏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江苏省宁连宁通公路管理处处长，本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担任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营运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自2001年4月9日至2015年12月29日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潘焯先生

1988年出生，籍贯河北，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项目经理。曾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海外业务组项目经理。

任卓华女士

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担任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会计、江苏沪宁高速公路扩建工程指挥部财务科长、本公司经营发展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会计部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财务会计部副经理。任女士自参加工作起，一直从事财务管理相关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